

國立成功大學「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成星計畫獎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修定

- 一、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鼓勵學子力爭上游，贊助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成星計畫」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本校「成星計畫」入學之大學部大一新生。
- 三、本獎學金之金額：每人每年新臺幣 10 萬元。
- 四、本獎學金之名額：每年 5 名。
- 五、本獎學金之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由學務處自申請人中推薦 10 人，提交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遴選 5 名獲獎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推派代表與本校代表共同組成。
 - (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核標準之優先順序，予以審定：
 - 1.具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低收入戶。（須檢附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證明書）
 - 2.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 3.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須檢附全戶納稅證明）
 - 4.經濟上需要協助學生。（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由導師以信函推薦之）
-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一)成星計畫獎學金申請表。
 - (二)個人簡介自傳乙篇。
 - (三)前一年家庭年所得證明。
 - (四)前點第二款所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 七、獲獎學生申請續領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或名列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如該學期保留學籍、休學、退學、轉學或成績累計二次未符合者，則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
- 八、為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及培養飲水思源之精神，獲獎同學須於該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下列資料，由學務處轉交予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審查續領資格：
 - (一)學習報告。
 - (二)學期成績單。
 - (三)致台積電基金會 500 字以上親筆感謝函。
-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